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证券代码：60353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3 年 11 月

# 目录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1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一、股东大会会议组织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3、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务处理等事宜。
- 4、本次股东大会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
-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3、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对于股东的提问，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回复。

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且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4、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分别计票、监票，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 9:15-15:00。

###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 66 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 四、见证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与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三）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讨论
- （五）投票表决
- （六）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 （七）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监管规定，拟对《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最新监管规定，拟对《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 议案三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一)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8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4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64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5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84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2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贵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6 家。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三）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刁利平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起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邵云飞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沁沁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 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二）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刁利平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邵云飞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沁沁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刁利平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邵云飞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沁沁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四) 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贵公司拟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 5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数量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马斌先生、张鑫鑫先生、吴晶女士、金玲女士、吕兆宝先生、金书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斌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职无锡市第四橡胶厂工人、销售员；1996 年至今，历任南通市神马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通市神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斌先生通过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陈小琴女士系夫妻关系，与本次董事候选人金书渊先生系亲属关系。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鑫鑫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得电气工程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2008 年毕业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国际销售部经理、电站绝缘子事业部副总经理、产品经营中心副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事业部运营及研发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鑫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晶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0 年 9 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市场推广部经理，国际销售部副经理、国内电网销售部副经理、营销中心中国区营销副总监、营销中心副总监、营销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营销、推广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吴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玲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汉语言文学学士学位。金玲女士自 2008 年毕业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管培生、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金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兆宝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亚新科 NVH(安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05 年入职公司从事技术工作，历任橡胶制品事业部技术工艺部经理、橡胶制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重点实验室主任助理、橡胶制品事业部副总经理、金属事业部总监等。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橡胶制品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吕兆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1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书渊先生：** 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 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金书渊先生于 2020 年入职上海神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美洲地区部市场推广工作；2022 年加入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产业链投融资相关工作。现任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与投融资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金书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陈小琴女士系亲属关系，与本次董事候选人马斌先生系亲属关系。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议案五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 Peter Paul Maritz 先生、石维磊先生、袁学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Peter Paul Maritz 先生：**1960 年出生，瑞士国籍，拥有哥伦比亚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至 2018 年，曾任瑞士 ABB 有限公司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全球业务部总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曾任瑞士 ABB 有限公司高压产品欧洲中心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 Consenec 公司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Peter Paul Maritz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维磊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战略管理学博士、正教授职称。自 2008 年起，历任美国纽约市立大学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访问教授、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教授；2022 年至今，任长江商学院教授。2022 年 5 月至今，兼任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石维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学礼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管理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国际注册会计师（AAIA）。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曾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曾任国务院国资委管辖三九企业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九州国泰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九州国泰控股有

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兼任江苏先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钰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兼任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兼任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袁学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议案六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缪蓉蓉女士、尹亚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缪蓉蓉女士：**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税务硕士学位。缪蓉蓉女士自 2020 年毕业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任总经办运营助理、内控专员；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监察副经理，负责公司监察监督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缪蓉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尹亚楠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尹亚楠女士自 2015 年毕业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任知识产权工程师、知识产权主管、知识产权副经理、知识产权经理、知识产权副总监；现任公司知识产权部总监，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尹亚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